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11月28日 (星期四)15:00-16:00在全景网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 (星期四)15:00-16:00。投资者可提前登录 “全景路演” 网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ishuchu8003@126.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康杰

电 话:0351-5638566

邮 箱:Mishuchu8003@126.com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6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前期,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MTN798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4年8月22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4-047号)。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已于11月15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三峡水利MTN001
代码	10248493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11-15	兑付日	2027-11-15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	2.35%	发行价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威电子” 或 “交易标的”) 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海诚科,证券代码:688535)自2024 年11月12 日(周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 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535,股票简称:华海诚科)自2024 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 (星期一)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wTbCEZja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江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董东峰先生

独立董事:陈建忠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 (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wTbCEZja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0: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wTbCEZja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8-81066978

邮箱:ir@hhck-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俞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同意在增补俞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增补俞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

俞巍先生简历:

俞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美国杜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贝恩公司Bain & Company全球合伙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CMO、首席数据营销官CDO、兼漳州片仔癀上海家化口腔护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兼总裁。现任公司总经理。

俞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朱航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俞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并同意在增补俞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增补俞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5日

至2024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俞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1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88	均瑶健康	2024/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联系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俞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00	6.73%	1.84%	2021.12.02	2024.11.15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00	6.73%	1.84%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23,100,000	37.64%	10.29%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23,100,000	37.64%	10.29%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赎回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26)。

二、投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实现收益59.52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定期存款	7,000	7,000	59.52	0
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9.42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5.13	0
4	定期存款	4,000	0	0	4,000
5	定期存款	7,000	7,000	98.12	0
合计		31,000	27,000	262.19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6,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4-054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0,969,1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4%。本次解除质押后,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7.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6%。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鲁北集团通知, 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鲁北集团将原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8,000,000股, 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持股数量	180,969,187股
持股比例	34.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669,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谢军先生、独立董事张小燕女士、独立董事宋莉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金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绿色生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16,503	99.7159	504,146	0.2589	48,800	0.0252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35,703	99.7258	373,300	0.1917	160,446	0.08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47,316	95.9639	504,146	3.6798	48,800	0.35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日光律师、孟祥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8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8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金”)成立于2016年10月,由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瑞”)、嘉兴朝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朝旭”)和廊坊市汇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以下简称“廊坊汇督”)投资,是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因业务需要,廊坊荣金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有存续合作业务,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83,300万元,抵押担保措施为沧州市泰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和霸州市荣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霸州荣海”)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2023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号)、《关于对外担保公告的更新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号))。

本次拟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荣盛康旅”)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作为共同还款人承担以抵押资产价值为上限的共同还款人义务, 抵押担保和还款人义务涉及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83,300万元(具体金额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担保期限自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不超过36个月。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廊坊荣金该笔存续合作业务的融资为公司方作为主导操盘方的融资投入使用, 且目前廊坊荣金日常项目资金管控和章证照管控主要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管理, 此次新增抵押担保和共同还款人义务为补充的增信措施,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新增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廊坊荣金;

2、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荣盛发展大厦1幢办公101号;

4、法定代表人:王璐;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直接股东为廊坊汇督持股72%、北京恒瑞持股20%、嘉兴朝旭持股8%。(其中公司通过北京恒瑞及嘉兴朝旭对廊坊荣金间接持股2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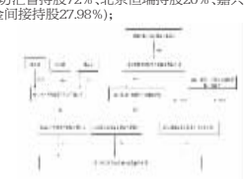

8、信用情况:经核查,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廊坊荣金资产总额23.63亿元,负债总额23.49亿元,资产负债率99.42%,